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 146 號

承辦人：謝香如

電 話：04-8345171 ext.113

傳 真：04-8361276

E-Mail：rita@kenda.com.tw

504

地址：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三六四號

受文者：國立秀水高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大教字第 101 01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實施辦法及申請書

主旨：本基金提供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，請各校推薦申請獎助者。

說明：一、依 101 年 5 月 07 日建大教字第 101 004 號函惠請 貴校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主要為幫助設籍本縣大學新生家境清寒學生為主。

三、函請各校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推薦二至三名學生申請獎助，敬請

惠允協助為禱。

擬：王國治

註冊
組長 吳宗鴻

方偉中
教務
主任 方偉中

正本：國立彰化女中、國立彰化高中、國立彰化師大附工、國立彰化高商、私立正德高中、
私立精誠中學、國立秀水高工、國立鹿港高中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員林高中、
國立員林家商、國立員林農工、國立崇實高工、私立大慶商工、國立永靖高工、
國立溪湖高中、私立達德商工、私立文興高中、國立北斗家商、國立二林工商

副本：本基金會

董事長 楊 郁 英

楊 郁 英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本會為鼓勵清寒學生升學，特提供獎助金獎助大學新生就學。

二、有關獎勵申請辦法詳細如下：

(一)受獎人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.戶籍設於彰化縣境內家境清寒者。
- 2.當年度彰化縣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應屆畢業生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。
- 3.公私立大學當年度日間部新錄取之自費生並已註冊入學者。

(二)前項所稱大學，包括獨立學院。

(三)獎勵名額及金額：六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，每次發放新台幣壹萬元正。惟得獎人上學期成績必須全部及格並仍繼續就學者，才能領取下學期獎助學金。

(四)辦理時間：

- 1.受理申請時間：101年10月1日前
- 2.獎助金發放時間：上期101年11月30日前及下期102年3月30日前。

(五)申請應備資料：

▶上學期：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寄送本會申請之。

- 1.申請書一份(可自行影印或網站下載)。
- 2.大學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- 3.家境清寒證明書
 - (1)持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
 - (2)由高中職畢業時導師及校長推薦證明。
- 4.自傳。(含家境自述、經濟來源等)
- 5.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

▶下學期：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寄送或傳真本會申請之。

- 1.上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需有學校蓋章)
- 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已蓋下學期註冊章)

(六)審查工作：由本基金會書面審核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。

(七)資料寄送地點：

51064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146號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謝小姐收

※本辦法及申請書可詳見網址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。

※如有不清楚可電洽(04)834-5171轉113或E-mail:b0000@kenda.com.tw。



